

股票代碼：6206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5
六、其他議案	6
七、臨時動議	7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錄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11
附錄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附錄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附錄十、「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46
附錄十一、董事持股明細表	48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園區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

2、敦請董事長報告 109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 10~30 頁。

2、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 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
事酬勞。

2、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分
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1,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5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2、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58,872,576 元。

2、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00,718,13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1,531,162 元發放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發放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7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改選董事。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

3、被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謝漢章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因考量其具有高度電腦資訊產業專業知識及豐富經營管理企業之經驗並熟悉公司治理，故本次仍將謝漢章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4、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董 事	林大成	16,423,263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碩士	飛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王薇薇	11,040,443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研所碩士	飛捷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逸華投資有限公司	78,022	-	-
董 事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徐嘉宏	900,000 8,000	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獨 立 董 事	謝漢章	0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獨 立 董 事	梁偉銘	0	University of Iowa IE & MBA	信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獨 立 董 事	邱奕嘉	0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執行長

5、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

6、敬請 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因應科技產業急速變化之經濟環境，實有必要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林大成	1.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2.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3.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4.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逸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王薇薇	1.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 Bluerider ART 藍騎士藝廊 執行長
董 事	徐嘉宏	1.飛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3.華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5.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6.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7.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董事長 8. box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謝漢章	1.仰德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2.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兼營運長 3.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5.仰德投資事業(股)限公司監察人 6.新林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7.全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8.瑞林電機(股)公司董事 9.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10.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1.仰德高中董事 12.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13.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4.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15.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16.仰德文教基金會董事 17.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副執行長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18.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19.三共運輸(股)公司董事 20.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龍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梁偉銘	1.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董事（法人代表） 2.信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3.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4.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5.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7.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8.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9.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0.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1.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2.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3.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4.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5.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 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2. 政治大學高階管理發展中心(EE)主任 3.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教授 4. 王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成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2020 年全球壟罩在疫情的陰霾之下，對全球的經濟發展造成重大的衝擊，各國基於防疫紛紛封城，重重的打擊了零售餐飲業，連帶使的飛捷科技的營收表現受到影響。在疫情險峻的情況下，飛捷視危機為轉機，利用醫療資源需求的增加，積極地進行新領域、新產品的開發，成功的爭取到呼吸器 Panel PC 的案子，一方面為將來擴大醫療相關產業銷售量鋪路，另一方面則是持續往增加產品組合的差異化。在 2020 年，飛捷科技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4.3 億元，較 2019 年下滑 16.8%。

近年來，飛捷也積極發展軟體服務，除了於 2019 年成立子公司華捷智能，深耕於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軟體技術，結合飛捷母公司在零售餐飲業豐富的通路關係提供智能解決方案予客戶之外，也將推出了訂閱制的雲端監控 UEM 軟體服務 Inefi，藉由提供監控硬體的軟體服務來增加飛捷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往飛捷發展 AIoT 方案的集團目標邁進。

最後，在這動盪的一年，飛捷也首度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社會大眾分享飛捷為台灣的教育、環境、產業所做的努力，並藉此機會與飛捷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和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目標，落實企業與社會、環境、上下游廠商的永續關係。

以下茲分別就財務表現、榮譽與獎項、技術與發展及經營環境與展望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飛捷科技 202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4.3 億元，較 2019 年下滑 16.8%；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5.9 億元，較 2019 年下滑 20%，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2 元。

榮譽與獎項

飛捷科技持續得到來自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在產品設計方面，飛捷的 touch POS 617 榮獲德國 iF 產品設計年度大獎。在公司治理部分，飛捷科技榮獲「109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級距，維持 107 年度以來的好表現；而於市值 50 億新台幣至 100 億新台幣的組別則獲得前 5%的成績。此外飛捷科技榮獲中華徵信所「2020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製造業經營績效第 169 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13 名、及企業經營績效混合排名第 350 名。

技術發展

飛捷科技在專業客製化 POS 設計與製程技術的開發上領先同業，引領 POS 產業硬體規格趨勢，並且持續在技術深耕與創新，已累積取得各國 123 項專利智財權，為台灣 IPC 業界最高。

因應市場上的需求，飛捷也將推出硬體監控服務的軟體 Inefi，讓飛捷硬體的客戶不但能夠遠端監控其所擁有的機台以及周邊配件的運作情形，也能做遠距離的操控，預計將能夠為飛捷的客戶省下可觀的維運成本。在未來，飛捷也會持續因應市場上的需求，擴充 Inefi 的功能，以求提供給客戶最完善的軟體加值服務。

經營環境、營運與未來發展

雖然在疫情的影響下，飛捷 POS 的業務較 2019 年下滑，然而 Panel PC、Mobile POS 的銷售額反而在疫情中逆勢成長，一方面應證產品線多樣化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也顯現出飛捷產品線、應用領域擴張、朝向多元垂直應用的政策獲得成效。在未來，因應智慧零售、智慧餐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等的發展，Mobile POS 以及 KIOSK 將會受到更廣泛的利用、Panel PC 也將會在智慧醫療、工廠自動化等領域佔有重大的地位，而飛捷也會抓住潮流，將持續研發相關新產品，投入相關新技術開發，在銷售通路上持續與各國的銷售夥伴合作，並拓展新客戶。此外飛捷科技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與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未來我們仍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評鑑的四大構面指標「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飛捷科技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飛捷科技的競爭優勢「完整產品、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堅強的夥伴承諾」，將會在未來繼續帶領著公司前進，成為最先進、最創新的服務性製造業。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大成

經理人 卓君弘

會計主管 李美惠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及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40,079	45	2,210,850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13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109,167	2	287,575	6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581,181	11	858,194	1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654,962	12	712,229	1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41	-	33,0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6,829	1	10,063	-
流動資產合計	<u>3,971,272</u>	<u>71</u>	<u>4,112,06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94,706	2	17,2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109,754	20	1,141,84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7,644	1	54,0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01,028	5	350,06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3,823	1	70,2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	-	9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9	-	3,4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0,796</u>	<u>29</u>	<u>1,637,727</u>	<u>28</u>
資產總計	<u>\$ 5,592,068</u>	<u>100</u>	<u>5,749,792</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810	-	8,53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882	-	417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九))		60,946	1	16,041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4,780	5	394,22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44,448	4	285,8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881	3	120,271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32,068	1	36,005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28,113	1	23,5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24	-	29,817	1	
流動負債合計			<u>850,452</u>	<u>15</u>	<u>914,61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5,349	1	61,6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3,462	1	44,5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3,770	1	30,5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581</u>	<u>3</u>	<u>136,812</u>	<u>2</u>	
負債總計			<u>983,033</u>	<u>18</u>	<u>1,051,42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6	1,430,623	25	
3200	資本公積		597,122	10	674,24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391	19	995,73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402	1	40,3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5,571	22	1,311,805	23	
3400	其他權益		(57,939)	(1)	(49,40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34,170</u>	<u>77</u>	<u>4,403,356</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八))		274,865	5	295,007	5	
權益總計			<u>4,609,035</u>	<u>82</u>	<u>4,698,363</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92,068</u>	<u>100</u>	<u>5,749,7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 4,432,961	100	5,330,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2,889,455)	(65)	(3,461,216)	(65)
營業毛利	1,543,506	35	1,869,256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2,506)	(9)	(478,801)	(9)
6200 管理費用	(233,126)	(5)	(281,6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482)	(5)	(198,835)	(4)
	(842,114)	(19)	(959,279)	(18)
營業淨利	701,392	16	909,9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2,032	-	19,384	-
7190 其他收入	43,915	1	4,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8)	-	(48,286)	-
7050 財務成本	(2,209)	-	(2,83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3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70	1	(27,473)	-
7900 稅前淨利	739,962	17	882,50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2,034)	(4)	(160,219)	(3)
8200 本期淨利	597,928	13	722,285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3)	-	(5,6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4	-	1,767	-
	(1,789)	-	(3,8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9)	-	(7,2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89)	-	(7,20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78)	-	(11,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950	13	711,226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9,644	13	736,52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284	-	(14,237)	-
	\$ 597,928	13	722,28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107	13	727,46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843	-	(16,238)	(1)
	\$ 588,950	13	711,22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5.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5.10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623	745,778	915,594	37,221	1,302,331	2,255,146	(35,732)	(4,612)	(40,344)	4,391,203	292,580	4,683,7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145	-	(80,1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3	(3,12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43,780)	(643,780)	-	-	-	(643,780)	-	(643,7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	-	-	-	(71,531)	-	(71,53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9,311	29,31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0,646)	(10,646)
本期淨利	-	-	-	-	736,522	736,522	-	-	-	736,522	(14,237)	722,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57)	(1,601)	(9,058)	(9,058)	(2,001)	(11,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522	736,522	(7,457)	(1,601)	(9,058)	727,464	(16,238)	711,2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623	674,247	995,739	40,344	1,311,805	2,347,888	(43,189)	(6,213)	(49,402)	4,403,356	295,007	4,698,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652	-	(73,65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8	(9,05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2,249)	(572,249)	-	-	-	(572,249)	-	(572,2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	-	-	-	(71,531)	-	(71,5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83)	-	-	(919)	(919)	-	-	-	(7,602)	7,602	-
組織重組	-	1,089	-	-	-	-	-	-	-	1,089	(1,089)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3,852)	(23,85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0,646)	(10,646)
本期淨利	-	-	-	-	589,644	589,644	-	-	-	589,644	8,284	597,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3)	(784)	(8,537)	(8,537)	(441)	(8,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644	589,644	(7,753)	(784)	(8,537)	581,107	7,843	588,9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30,623</u>	<u>597,122</u>	<u>1,069,391</u>	<u>49,402</u>	<u>1,245,571</u>	<u>2,364,364</u>	<u>(50,942)</u>	<u>(6,997)</u>	<u>(57,939)</u>	<u>4,334,170</u>	<u>274,865</u>	<u>4,609,0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9,962	882,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570	119,226
攤銷費用	49,250	92,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48	(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30	1,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382
利息費用	2,209	2,839
利息收入	(12,032)	(19,384)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租賃修改利益	(1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616	196,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5,711	(44,952)
存貨	55,984	105,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94	8,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889	69,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905	(3,1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441)	(171,794)
其他應付款	(41,361)	24,131
負債準備	(3,936)	1,983
其他流動負債	(9,293)	13,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9)	(3,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455)	(138,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434	(69,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012	1,009,771
支付之所得稅	(60,691)	(165,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321	844,65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91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4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4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8,868)	(63,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	12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6,601
取得無形資產	(253)	(3,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671)	2,251
收取之利息	13,718	15,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9	(173,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42)	52
租賃本金償還	(25,497)	(27,155)
發放現金股利	(643,780)	(715,3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646)	(10,64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8,000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23,852)	-
支付之利息	(2,209)	(2,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026)	(737,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75)	(5,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229	(71,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0,850	2,28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0,079</u>	<u>2,210,8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及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飛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檢視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施 威 銘
王 勇 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7,648	37	1,624,1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2,213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49,900	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	438,262	9	546,5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142,953	3	132,56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6,560	8	372,781	7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9,746	-	17,340	-
流動資產合計	2,827,382	57	2,843,326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86,722	22	1,111,66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48,708	21	1,082,59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60	-	2,600	-
1780 無形資產	1,273	-	3,4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167	-	33,5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	-	2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	2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4,878	43	2,234,368	44
資產總計	\$ 4,992,260	100	5,077,694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444	-	26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467	4	284,73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39	-	4,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6,296	4	199,7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335	4	103,563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8,700	-	10,6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49	-	1,0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1,287	-	14,904	-
	流動負債合計	<u>605,417</u>	<u>12</u>	<u>618,83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3,064	1	30,8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9,077	-	23,1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2	-	1,5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673</u>	<u>1</u>	<u>55,503</u>	<u>1</u>
	負債總計	<u>658,090</u>	<u>13</u>	<u>674,338</u>	<u>13</u>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9	1,430,623	28
3200	資本公積	597,122	12	674,24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391	21	995,739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402	1	40,3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5,571	25	1,311,805	26
3400	其他權益	(57,939)	(1)	(49,402)	(1)
	權益總計	<u>4,334,170</u>	<u>87</u>	<u>4,403,356</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92,260</u>	<u>100</u>	<u>5,077,6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278,733	100	3,926,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147,158)	(65)	(2,560,450)	(65)
	營業毛利	1,131,575	35	1,366,283	35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5,345)	-	1,62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36,920	35	1,364,656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049)	(4)	(156,285)	(4)
6200	管理費用	(116,267)	(4)	(122,0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736)	(5)	(169,628)	(4)
		(411,052)	(13)	(447,947)	(11)
	營業淨利	725,868	22	916,70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483	-	11,381	-
7010	其他收入	17,879	-	1,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4)	-	(41,050)	(1)
7050	財務成本	(35)	-	(3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15,042)	-	(5,364)	-
		31	-	(33,613)	(1)
	稅前淨利	725,899	22	883,096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6,255)	(4)	146,574	(4)
	本期淨利	589,644	18	736,522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	-	7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份額	(977)	-	(2,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	-	(148)	-
		(784)	-	(1,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3)	-	(7,4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53)	-	(7,4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37)	-	(9,0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107	18	727,464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5.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5.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母公司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623	745,778	915,594	37,221	1,302,331	2,255,146	(35,732)	(4,612)	(40,344)	4,391,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145	-	(80,14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3	(3,123)	-	-	-	-	-
現金股利	-	-	-	-	(643,780)	(643,780)	-	-	-	(643,7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	-	-	-	(71,531)
本期淨利	-	-	-	-	736,522	736,522	-	-	-	7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57)	(1,601)	(9,058)	(9,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522	736,522	(7,457)	(1,601)	(9,058)	727,4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623	674,247	995,739	40,344	1,311,805	2,347,888	(43,189)	(6,213)	(49,402)	4,403,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652	-	(73,6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58	(9,0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2,249)	(572,249)	-	-	-	(572,2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	-	-	-	(71,5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83)	-	-	(919)	(919)	-	-	-	(7,602)
組織重組	-	1,089	-	-	-	-	-	-	-	1,089
本期淨利	-	-	-	-	589,644	589,644	-	-	-	589,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3)	(784)	(8,537)	(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644	589,644	(7,753)	(784)	(8,537)	581,1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30,623</u>	<u>597,122</u>	<u>1,069,391</u>	<u>49,402</u>	<u>1,245,571</u>	<u>2,364,364</u>	<u>(50,942)</u>	<u>(6,997)</u>	<u>(57,939)</u>	<u>4,334,17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5,899	883,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44	81,268
攤銷費用	2,414	3,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5)	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042	5,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7	-
利息費用	35	30
利息收入	(6,483)	(11,38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345)	1,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319	80,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245	36,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1)	36,652
存貨	(13,779)	97,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49	6,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524	177,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270)	(126,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	(4,047)
其他應付款	(16,948)	4,691
負債準備	(1,946)	(2,089)
其他流動負債	6,383	(7,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82)	(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862)	(137,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38)	39,4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880	1,003,292
支付之所得稅	(44,930)	(146,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950	856,828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1,115)	(54,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	-
取得無形資產	(253)	(2,7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1
收取之利息	8,628	9,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429	(202,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2)	(970)
發放現金股利	(643,780)	(715,311)
支付之利息	(35)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847)	(716,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532	(61,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116	1,686,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7,648	1,624,1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附錄四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56,845,539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589,645,035	
減：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19,276)	
減：提列 10 %法定公積	(58,872,576)	
減：特別盈餘公積	<u>(8,537,670)</u>	
可供分配盈餘		\$ 1,178,161,0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	<u>500,718,134</u>	
分配金額合計		<u>500,718,13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77,442,918</u>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卓君弘



會計主管：李美惠



附錄五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六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六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u>	增訂修章日期

附錄六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項。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附錄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LYTECH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事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證伍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

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已往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各項餘額後 60%。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八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六、股東提案若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不須列入議案。

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須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分別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投票前當眾查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條：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第十一條：開票完畢後，由監票人簽章報告主席。

第十二條：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開票記畢之選舉票應由主席會同監票人、計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由財務處保存至少三年，銷燬時應會同稽核室辦理。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583,740	27,779,36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大成	16,423,263	
副董事長	劉久超	107,637	
董 事	王薇薇	11,040,443	
董 事	逸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瑞聰	78,022	
獨立董事	陳國鴻	130,000	
獨立董事	謝漢章	0	
獨立董事	梁偉銘	0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